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婕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134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3406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
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
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
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